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59號

原告 詹芝儀  
被告 時拾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吟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（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一般工讀生，工作內容為煮咖啡、服務客人、做甜點，約定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83元，依兩造間勞雇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113年4月及5月薪資合計3萬6691元等語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691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為伊股東、合夥人，非伊員工，勞動檢查結果亦如此認定等語置辯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。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條第6款亦明定勞動契約係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。再按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，係指當事人之一方，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，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，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就其內涵言，勞工與雇主間之從屬性，通常具有：(一)人格上從屬性，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，服從雇主權威，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。(二)親自履行，不得使用代理人。(三)經濟上從屬性，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，

01 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。(四)組織上從屬性，即納入雇方生產  
02 組織體系，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（最高法  
03 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04 (二)原告自承兩造間未簽訂勞動契約，其主張自113年3月12日起  
05 受僱於被告乙節，僅提出LINE對話紀錄3張（見本院卷第193  
06 頁）為證。細譯上開對話紀錄內容，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有提  
07 供勞務，尚難逕認兩造間存在勞動或僱傭契約關係。而被告  
08 抗辯原告為其股東、合夥人，非員工乙節，則有被告公司章  
09 程、合夥人名冊、人事章程、分類帳、合夥人會議紀錄暨簽  
10 到表、LINE對話紀錄、匯款單、原告寄發予被告法定代理人  
11 之存證信函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覆之被告勞動檢查相關資  
12 料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-59、75-79、81-83、87-89、195-31  
13 3頁），應非虛言。原告既未舉證其係基於人格上、經濟上  
14 或組織上從屬性而為被告提供勞務，其主張受僱於被告云  
15 云，自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兩造間勞雇契約，請求被  
16 告給付積欠之113年4月及5月薪資3萬6691元，即無理由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件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上述當事人有  
19 爭執事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筠 諤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26 書 記 官 王 曉 雁